

復審人 程新棟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3 月 1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0648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槍砲、傷害、妨害自由、詐欺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4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8 月 2 日自本署臺東監獄岩灣分監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8 月 11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並有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之情事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署以 112 年 3 月 1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0648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地檢署受疫情影響不開放等因素而未報到，且每次未報到都有向觀護人請假；所犯均未判刑超過有期徒刑 6 月，撤銷假釋不符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之規定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

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2100 號、111 年度訴字第 680 號、111 年度易字第 1456 號判決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3 月 6 日南檢文申 111 執 7759 字第 1129014918 號函、112 年 5 月 12 日南檢和申 111 執 7759 字第 1129034711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前犯槍砲、妨害自由、詐欺等罪，復於假釋中 110 年 11 月 8 日至 111 年 4 月 20 日間再犯妨害自由、槍砲、詐欺罪各 1 次、竊盜罪 2 次，分經法院判處拘役 40 日、有期徒刑 3 月 2 次、5 月、6 月確定；另未依規定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報到共 4 次（110 年 9 月 10 日、111 年 2 月 10 日、4 月 21 日、5 月 26 日）。前開行狀，顯見復審人假釋中悛悔情形不佳，社會危害程度非微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假釋動態不穩定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因地檢署受疫情影響不開放等因素而未報到，且每次未報到都有向觀護人請假」一事，經查臺南地檢署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警戒，完全暫停受理保護管束報到業務之期間為 110 年 5 月 17 日至 7 月 12 日，核與復審人未依規定報到之日期無涉，且復審人未提供觀護人准假之具體事證，經本署以 112 年 5 月 8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203013070 號書函通知再次陳述意見，仍未為補正，所訴自不足採。另訴稱「所犯均未判刑超過有期徒刑 6 月，撤銷假釋不符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之規定」之部分，經查原處分係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復審人假釋，所訴係屬對法令之誤解，顯無理由。綜上所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9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